

「兩岸互免租稅問題」座談會紀實

一、時間：98年5月26日（星期二）15：00至16：40

二、地點：海基會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海基會）

四、與談人：史會計師芳銘（漢邦會計師事務所）、杜會計師啟堯（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蔡會計師松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董事長永法（三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曾會長欽照（廈門台商協會）、李科長雅晶（財政部賦稅署）、丁稽核碧蓮（財政部賦稅署）、李昌馨先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以下簡稱主持人）

第四次江陳會談的議題之一是兩岸避免雙重課稅，本次座談主要是聽各位的意見，作為將來協商的參考，請各位與談人指教。

◆ 兩岸租稅協商有其重要性

曾欽照

避免雙重課稅是兩岸經貿投資正常化不可避免的議題，而目前台商赴大陸投資有三種類型：一是正式核准去大陸投資，例如股票上市上櫃公司；二是在核准範圍內正式去投資，超過核准範圍的部分以第三地方式去大陸投資；三是以個人名義去大陸投資。目前外界估計台商約有5至10兆的資金留在海外，其原因是當時政府大陸法令政策所造成的，當時政府對於大陸投資有40%資金上限，所以很多的台商透過第三地以及英屬維京群島B.V.I.等避稅天堂方式去大陸投資，之後大陸事業發展到現在已拓展至相當規模，但礙於法令無法回台投資。

目前台商利潤所得大約10%分配回台，90%留存在海外，為什麼會這樣分配呢？是因為台商之大陸所得依大陸企業所得稅率25%課徵後，利潤匯回台灣依大陸新規定須扣繳10%，而匯回台灣後，台灣的個人所得稅稅率最高為40%（大陸個人所得稅稅率最高為45%），可以說所得所剩無幾，此問題一定要處理，而陸資來台也會遭遇相同情形，因此兩岸正常化的經貿往來，避免雙重課稅一定要找出一條出路。

另外台商回台上市也會因為兩岸租稅問題沒有解決而窒礙難行，政府對台商在台設立營運總部標準，包括營業額新臺幣10億元、聘僱員工100人（大專以上50人）、且在兩國設有公司等，這些門檻條件過高，即便台商在大陸設有兩個工廠也不符標準，事實上很多台商在大陸有工廠，但不一定在其他國家設有公司，因此台商比較多的作法是選擇在香港設公司，除匯出資金可避免上述限制外，大陸之股利分配予香港公司也只有扣繳5%。所以，兩岸應儘速協商互免租稅協議，台商分配盈餘回台就可以免稅，才會吸引台商資金回台，而台灣要作為資金的中心，兩岸避免雙重課稅一定要與大陸取得共識。

另外，按照規定，大陸來源所得必須申報個人所得稅，但實際上政府並無資料，往往卻課不到稅，這問題也很大，我想租稅應該是長久永續發展，太高的稅率，大家都會設法避稅，稅制公平才是徵稅原則，所以兩岸應協商避免雙重課稅，公司所繳的稅可以免稅，而負責人只要面對個人所得稅的申報即可。

史芳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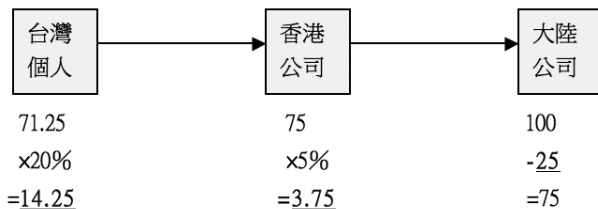
我來進一步說明台商赴大陸投資的類型，目前兩岸的租稅問題可以分為三個層面：投資、貿易與

個人受僱所得。在投資層面可以分為台商赴大陸投資與未來陸資來台投資。

我們先看台商赴大陸投資部分，可以分為四個類型：以個人名義透過第三地赴大陸投資、以個人名義直接赴大陸投資、以公司名義透過第三地赴大陸投資以及以公司名義直接赴大陸投資等。

台商個人名義透過第三地（以香港為例）赴大陸投資時（如圖一），如果利潤是100元，在大陸課25%的公司所得稅，資金分配至香港課5%的預提所得稅，香港再分配盈餘到台灣，若按明年的最低稅負制，最高課徵20%時，台商總稅負最高負擔43%的總稅率，最低負擔28.75%的總稅率。

圖一：以個人名義間接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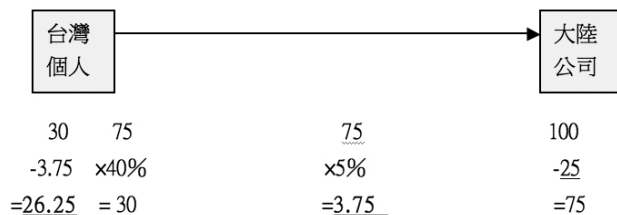


總稅負： 最低28.75%；最高43%

總稅負： 最低28.75%；最高43%

台商以個人名義直接赴大陸投資時（如圖二），如果未來兩岸簽署租稅協定，比照大陸與香港所簽的租稅安排為例，台商利潤若是100元，在大陸課25%的公司所得稅，從大陸利潤匯出課5%，在台灣課徵個人所得最高稅率40%，抵扣從大陸利潤匯出所繳3.75元的稅後，台商總稅負最高負擔55%的總稅率，最低負擔28.75%的總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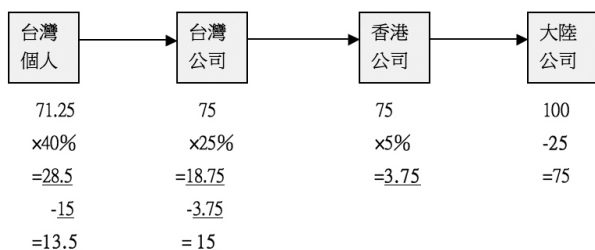
圖二：以個人名義直接投資



總稅負： 最低28.75%；最高55%

台商以公司名義透過香港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時（如圖三，多是上櫃上市公司或是有計劃在台灣上市上櫃公司），台商利潤若是100元，在大陸課25%的公司所得稅，從大陸利潤匯至香港課5%，再匯到台灣公司，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扣抵從大陸利潤匯至香港所繳3.75元的稅後，台灣公司繳交25%的稅，公司階段總負擔43.75%的總稅率，台灣公司再進一步分配盈餘給台灣個人時，因為兩稅合一制的關係，可以再抵扣公司階段所繳的稅，台灣個人階段總稅負最高負擔57.25%的總稅率，最低負擔28.75%的總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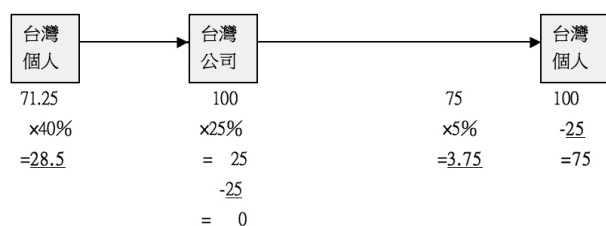
圖三：以公司名義間接投資



總稅負：公司階段43.75%；個人階段 最低28.75%；最高57.25%

台商以公司名義直接投資大陸時（如圖四），若是兩岸簽署租稅協議，在大陸利潤匯出課徵25%公司所得稅與5%的利潤匯出所得稅，在台灣公司可以全數抵扣，在公司階段總稅負28.75%的總稅率，若台灣公司再進一步分配盈餘給台灣個人時，個人階段總稅負最高負擔57.25%的總稅率，最低負擔28.5%的總稅率。

圖四：以公司名義直接投資



總稅負：公司階段28.75%；個人階段 最低28.75%；最高57.25%

因此，在台商赴大陸投資層面上，兩岸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議，對以個人名義投資之投資方式並無實質效益，但對以公司名義投資之投資方式，在公司階段的租稅負擔較為有利。

未來陸資來台投資我們從兩岸有無簽署租稅協議以及個人或是公司名義等方式來進行稅負分析，可以發現在陸資來台投資層面上，兩岸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議，對以個人名義投資之投資方式並無實質效益，但對以公司名義投資之投資方式在稅負上較為有利。

在租稅問題第二個層面－貿易，在兩岸經貿交流持續熱絡下，不管是台商或是陸資企業，母子公司的往來會更密切，就會出現兩岸關聯企業間的交易，未來很可能出現兩岸稅務機關對同一筆交易都認定應該在當地繳納較多的稅負，最終導致一筆交易的所得在兩岸出現重複課稅的結果。

因此香港與大陸的租稅安排上，「一方將另一方已徵稅的企業利潤包括在該一方企業的利潤內，並加以徵稅時，該另一方應對這部分利潤所徵收的稅額做出適當的調整。在確定上述調整時，如有必要，雙方主管當局應相互協商」，這將有助於化解關聯交易在兩岸重複課稅的問題。

在個人受僱所得層面上，主要涉及到部分台灣人在大陸工作，目前兩岸還沒有簽署租稅協定，台灣人士在大陸工作居住超過90天，無論在哪裡支付的薪資所得在大陸均需課稅，若是兩岸簽署租稅協

議，上開工作居留的天數將放寬到183天，就可以幫助居住90天到183天之間的這些人，適當減輕稅的負擔。

最後我作一個結論，兩岸簽署租稅協議有其優缺點，優點是在大陸子公司的企業稅負可以在台灣母公司抵扣，避免重複課稅；大陸子公司分配股息時，可適用較低的扣繳率（從香港的租稅安排來看，只要繳5%，無租稅協議稅率為10%）；可有效避免兩岸關聯企業間的交易出現重複課稅的情況；對部分台籍人士在大陸個人所得稅負擔可適度降低。缺點是雙方主管機關將交換稅務信息，特別是防止逃漏稅的信息，對企業及個人可能存在的逃漏稅風險將會提高。

◆ 企業與個人所得重複課稅

杜啟堯

建議兩岸不要先簽署全面性的租稅協議，從策略方面考慮，可以建議大陸在其「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項下給予台商租稅上的優惠，我們也可以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項下給予陸資來台的租稅安排。

曾欽照

或者是修改我方所得稅法第三條的規定，仿照歐盟採屬地主義對子公司海外所得匯回母公司免稅，如果台商大陸所得匯回能免稅，一定會吸引台商資金回流，在母公司進行財務操作。

史芳銘

海外所得免稅事關重大，涉及海外投資、貿易的免稅，屬另一個層次要考慮的問題。

蔡松棋

目前從大陸匯回利潤課徵10%的預提所得稅在台灣是可以抵扣，但大陸繳交25%的企業所得稅不能抵扣，除了公司所得稅外，個人所得稅兩岸合併計算所得是相當不合理，依照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來源所得視為國內所得，但我方的治權不及大陸，在大陸工作要申報大陸所得繳台灣的稅，造成雙重課稅，應該在法令上進行修正。

杜啟堯

個人港澳地區來源所得是免稅的，但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必須課稅，此現象也不合理，應給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免稅。

李雅晶

港澳地區有其特殊背景，港澳是在1997年(及1999年)回歸大陸，在此之前，港澳都是當外國來處理，這與大陸又是不一樣的背景，要從這個角度來切入。

◆ 直接與間接扣抵VS.租稅競爭力

林永法

這個問題可以從憲法有效統治範圍來思考，除了台商的部分外，兩岸租稅問題涉及兩邊的租稅管轄權與衡平性，需要一起來處理。以租稅協定來消除雙重課稅的情形，應思考的要點是兩岸如何進行最好的稅務協商安排。目前兩岸稅務採直接扣抵，但間接扣抵的部分並未處理，所以重複課稅的問題就會發生，按兩岸關係條例第24條的精神，應該要承認第三地的間接投資方式，同一原因，同一來源，應該要納入間接扣抵，才可以幫助台商消除雙重課稅的情形。

另外大陸給予台商租稅優惠，等於是以免稅或優惠的租稅來補貼台商，應准予全部扣抵，否則失去大陸優惠之本意，陸資來台也可能面臨此情形，兩岸進行租稅協商時，要特別注意這個部分相關稅率安排。

有關稅務行政問題方面，目前兩岸資訊不對稱，兩邊課稅管轄權的機關無從掌握，但兩岸簽署租稅協定後，也許台商的操作彈性就會曝光，政府須先評估瞭解將會對台商將會產生多大的影響。

尤其是台商過去在大陸稅制規定與相關行政上的誤差，即大陸稅務查核方面，往往背負逃漏稅之名，導致發生非台商原因所造成的歷史問題，在兩岸租稅協定時，能讓台商在此類的問題，能在一定的期間豁免，且不溯既往。

兩岸能將直接與間接的因素納入稅務協商，重複課稅的部分就可以消除，如果要互相免稅，可能是很難，比較不切實際，因為我們所了解的大部分國家公司所得稅採屬人主義，沒有屬地主義，除非是低稅負國家，建議政府應先思考是否要朝向低稅負國家的方向發展。

蔡松棋

大陸稅務是採無限期追徵，且涉及刑法的相關規定，建議納入與大陸進行相關的協商。

杜啟堯

新加坡與香港考量租稅的競爭力，因而採取低稅負發展的做法，而政府是否要納入租稅競爭力的考量，如果要與新加坡及香港來比較競爭，才要朝向全面免稅的概念來實行，台商回台上市與租稅競爭力有關，政府近期提出的創新產業，也必須要考量兩岸租稅協定的影響。

另外，有部分租稅改革人士倡導租稅公平正義與反避稅（居民企業）的概念，將會與兩岸避免雙重課稅，消除台商租稅負擔的考量會產生反向效果，政府希望藉由兩岸租稅協議讓台商資金回流，創造租稅競爭力的環境，政策應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曾欽照

台商資金匯回按規定要提出存款相關證明，很麻煩，這些錢當初也是從台灣匯出的，對於台商資金匯回程序應該要更簡化。

蔡松棋

對於直接與間接的因素都應該要趕緊處理，台灣是採兩稅合一制，不管間接到幾層，最後分配到個人，是不會造成稅收的損失。然而大陸對於兩頭在外、無實際記錄者，視為大陸來源所得，要特別重視此問題。

杜啟堯

股利匯回是否要免稅，過去曾有投資收益80%不課稅，20%納入課稅，建議採納此做法，創造台灣就業機會與消費。

史芳銘

從兩個層次看問題，一個是與大陸租稅協定，這對於台灣有好處，有簽署兩岸租稅協議，台商稅率只要5%，沒有簽署時，稅率10%，在大陸停留時間也可以由90天延長為183天，雖然會有關聯企業查稅的問題，但總體來說，簽署協議對台商較有利；另一個層次是考量台灣內部租稅競爭力，此點剛剛已經有許多的討論。

林永法

租稅情報（行政）交換才是最麻煩的地方。

曾欽照

我想說的是怎樣讓企業免稅減賦，提高競爭力，企業創造利潤才有利潤與課稅收入，兩岸經貿合作賺全世界的錢才是重點，讓企業成長。

另外從表面看來，大陸稅負重，事實上我覺得是台灣較重，我的公司前往大陸投資當初也是看

上大陸只有10%的優惠稅負與享有盈餘轉增資的財政返還，所以公司快速成長，所以大陸稅負相較台灣還是較低。

◆ 海空運單項性協議與全面性租稅協議的安排

主持人

海空運免稅另涉及營業稅，目前各國租稅協議是否也是免除營業稅？如果是，未來兩岸租稅協議應該要納入。

史芳銘

目前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單方面通知兩岸海運免除營業稅與所得稅，就兩岸租稅協議，建議所得稅部分應進行全面性租稅協議，另亦可就海空運進行單項協議。

主持人

聽聽主管機關的意見。

李雅晶

目前台灣已簽署並生效的租稅協定，單項海空運輸協定有14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有16個。海空運輸單項協定多是採互免所得稅方式，而全面性所得稅協定涉及各類別所得課稅權的分配，並非就各類別所得一律互免所得稅。

另外租稅協定有一個重要的概念，就是享受租稅協定利益的必須雙方居住者，在居住地國負有納稅義務。協定強調的是避免重複課稅，但亦不希望發生雙重免稅。在租稅協定架構下，所得來源地國或有放棄或減少課稅權，至於居住地國則應給予其居住者雙重課稅之消除。

◆ 兩岸租稅協議應實質幫助企業發展

林永法

目前政府是否有朝向低稅負國家方向發展？目前是正常的租稅模式，享有課稅權，但在低稅負國家是犧牲稅收來促進經濟繁榮，如果兩岸直接與間接因素都可以扣抵，對大陸台商資金回流有相當的幫助。

個人所得稅加總企業所得稅，大陸的稅負（45%）比台灣（40%）還重，企業所得稅負雙方都一樣維持在25%。

曾欽照

政府應考量區域競爭力，大陸內資企業可以採包稅制，外資卻不可以包稅，導致不公平競爭，希望兩岸租稅協議要對兩岸企業有幫助。

杜啟堯

企業都應該要避免爭取在稅法灰色地帶邊緣的利潤。

林永法

據瞭解，大陸稅務人員仍有包稅的觀念，若兩岸簽署協議，稅收的徵績未達時，在包稅的觀念下，會發生什麼樣的影響？個人認為大陸17%的增值稅最不合理。

主持人

兩岸租稅事涉太廣，牽涉利益太大，希望兩岸簽署租稅協議後能比現況好。

◆ 總結

主持人

感謝大家今天的發言，今天的座談我可以簡單的摘要：

- 一、今天座談是討論到課稅權與課稅範圍，我想所有協議都是雙方把權利讓出，雙方都讓的時候餅會是最大，雙方再來協商如何劃分這餅，可以針對免稅的範圍或是消除雙重課稅的範圍，取得協議。
- 二、避免雙重課稅是第四次江陳會談的協商議題之一，不論是台商在大陸投資或是陸資來台，在兩岸現行的規範下，兩岸的企業都面臨雙重課稅的情形，兩岸協商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可以消除雙方現行法令不合理的障礙，吸引台商資金回台與上市，並有利於兩岸的相互投資，促進經貿關係的正常化。
- 三、台商投資大陸有直接與間接投資的方式，加上大陸給予租稅的優惠措施，讓兩岸租稅的範圍更形複雜，基於促進兩岸投資合作與經貿正常化的發展，兩岸租稅涉及直接與間接因素都希望能扣抵，過去大陸給予台商稅務優惠的部份也要納入扣抵的考量，以能建構合理且公平的租稅競爭力，增加台商競爭力。
- 四、兩岸避免雙重課稅或是互免租稅協議，按國際上的租稅協定相關安排，將會涉及稅務行政的合作，也就是稅務資料的交換，然而稅務資料涉及兩岸企業內部的經營資訊，究竟租稅行政相關資料要不要交換？要交換到何程度？對台商投資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值得進一步探討。

感謝各位的發言，對於未來的協商會有很大的幫助。